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108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 一、時間：民國 108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
二、地點：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13 樓會議室
三、出席：親自出席暨委託出席股份總額計 38,944,992 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計 52,917,555 股，出席率 73.59%

四、出席董事：董事呂燕清、呂世玉、何燕玲、李首賢、呂仁傑共五人

五、出席監察人：吳炳慈、戴玉足共二人

六、主席：呂燕清

記錄：李首賢

股東出席股份總數已超過發行股數的二分之一，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七、主席致詞：(略)

八、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公鑒。

說明：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9~11 頁。(附件一)

第二案：監察人審查 107 年決算表冊報告，敬請公鑒。

說明：本公司 107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支秉鈞會計師及吳漢期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亦經監察人審查竣事並提出審查報告書。民國 107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0~12 頁。(附件二)

第三案：本公司 107 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公鑒。

說明：1.依本公司章程第 21 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百分之五以下之董監事酬勞。員工酬勞給付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一定條件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2.本案經 108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本公司 107 年度擬提撥員工酬勞新台幣 1,260 萬元整及董監事酬勞 750 萬元整，分別佔獲利的 2.09%及 1.24%，並均以現金發放。

第四案：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敬請公鑒。

說明：1.本公司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經 107 年 8 月 6 日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之同意通過，計畫依

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於 107 年 8 月 8 日至 107 年 10 月 6 日間執行買回公司股份 2,000,000 股，並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買回股份區間價格為 90 元~150 元，公司股價低於區間價格下限，繼續買回。

2.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結果：於買回期間，買回股數 1,468,000 股，買回總金額 160,939,412 元，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109.63 元，累積已持有自己公司股份數量占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率 2.7%。基於維護股東權益並兼顧市場機制，本公司視股價變化、成交量狀況及考量資金的有效運用分批買回，故未全數執行完畢。買回之股份已於 107 年 12 月 6 日獲經濟部商業司核准辦理註銷股份變更登記在案。

九、承認事項：

第一案：承認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以下同)已造具，其中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並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支秉鈞會計師及吳漢期會計師查核完竣。

2.本案業經 108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並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

3.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7~9 頁(附件一)及第 13~35 頁(附件三)。

4.敬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有效表決權數：38,943,992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8,131,650 權(含電子投票：3,346,906 權)	97.92%
反對權數：2,024 權(含電子投票：2,024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810,318 權(含電子投票：6,248 權)	2.08%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盈餘分配案，敬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以前年度未分配保留盈餘計新台幣(以下同) 41,884,060 元，加計 107 年度稅後淨利 478,529,451 元，計算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調

減當年度保留盈餘 364,434 元，庫藏股註銷沖減保留盈餘 140,408,684 元，於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7,852,945 元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655,291 元後，可分配保留盈餘計 334,442,739 元。可分配盈餘擬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6 元，合計 317,505,330 元，107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6 頁(附件四)。

2. 本案業經 108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並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
3. 配發現金股利不足壹元之畸零股款，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調整之。
4. 本次盈餘分配案，如因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使配息比率發生異動而需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在上述分配金額範圍內，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5. 本案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6. 敬請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8,943,992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5,740,827 權(含電子投票：3,347,839 權)	91.78%
反對權數：2,091 權(含電子投票：2,091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3,201,074 權(含電子投票：5,248 權)	8.22%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十、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章程案。(董事會提)

說明：1. 為配合公司法修訂及主管機關推動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擬修訂公司章程相關規定，修訂對照表請詳議事手冊第 37~41 頁(附件五)。

2. 依民國 107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自本屆董監任期屆滿，始適用之。

3. 敬請討論公決。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8,943,992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5,740,894 權(含電子投票：3,347,906 權)	91.78%
反對權數：1,024 權(含電子投票：1,024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3,202,074 權(含電子投票：6,248 權)	8.22%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案。(董事會提)

說明：1.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5 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議事手冊第 42~58 頁(附件六)。

2.敬請討論公決。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8,943,992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5,740,894 權(含電子投票：3,347,906 權)	91.78%
反對權數：1,024 權(含電子投票：1,024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3,202,074 權(含電子投票：6,248 權)	8.22%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十一、選舉事項：

第一案：補選董事一人，敬請 選舉。(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董事駱訊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因內部組織調整，於 108 年 3 月 4 日通知本公司，請辭法人董事，自 108 年 6 月 18 日生效。

2.依本公司章程及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擬補選董事一人。新選任董事任期自 108 年 6 月 19 日至 110 年 6 月 12 日止(第八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

3.董事及監察人採候選人提名制，董事候選人名單相關資料請參

閱議事手冊第 59 頁(附件七)。

4.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82~83 頁。

5.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戶號/ 統一證號	戶 名	得票權數	備 註
9809	驛訊文創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鄭期成	36,893,297	當選董事

十二、討論事項二：

第一案：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董事會提)

說 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為借重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之專才與相關經驗，以順利推動本公司業務，擬為本公司全部董事及其代表人就其所兼任之職務，解除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競業禁止之限制。

3.本案業經 108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4.除前次股東會已解除現任董事競業禁止之職務外，本次股東會擬就董事及其代表人目前兼任之其他職務解除競業禁止之限制，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60 頁(附件八)；另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職務解除競業禁止之限制於股東會場揭示。

5.敬請討論公決。

決 議：有關本議案解除董事競業之情形，請詳股東會現場揭示(詳如附件九)。

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8,944,992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6,916,016 權(含電子投票：2,346,272 權)	94.79%
反對權數：999,268 權(含電子投票：999,268 權)	2.57%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029,708 權(含電子投票：9,638 權)	2.64%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十三、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無。

(股東提問及發言內容暨公司之答覆略)

十四、散 會。(民國 108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三) 上午 9 時 35 分)

參、附件

附件一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根據國家發展委員會的報告，2018年全球貿易擴張已達頂峰，美中貿易爭端興起，同時美國Fed逐步升息，造成新興市場資金外流，加以英國脫歐協議草案尚未通過、國際油價下跌，全球景氣恐已觸頂，主要國際經濟預測機構估計，全年經濟成長率介於3.0%至3.7%間。展望2019年，由於美中貿易爭端、中國大陸經濟成長走緩，加上英國脫歐前景未明，影響全球投資信心，IHS Markit與IMF預測全年全球經濟成長率分別為2.9%與3.5%，均較2018年減緩。

本公司107年整體經營成果仍呈成長。綜觀107年度營業狀況，個體營業收入淨額為1,635,074仟元，較前一年度的1,507,473仟元成長8.5%，在營業利益方面，由前一年度的305,684仟元增加至508,922仟元，成長幅度為66.5%，而在綜合利益方面，則由前一年度的320,877仟元上升至478,523仟元，上升幅度為49.1%，每股稅後純益為8.86元。

整體而言，受到科技發展影響，消費者收聽音樂習慣改變，以收聽收看數位音樂或MV，取代購買實體專輯聆聽，本公司音樂授權收入隨之成長。根據RIT財團法人台灣唱片出版事業基金會之報告，正版唱片市場持續萎縮，本公司之實體專輯銷售受整體唱片市場環境影響未能顯著成長，惟本公司用心經營，累積量多質精的音樂版權及積極開拓演藝經紀工作，豐富收入來源，使本公司能夠在市場實體專輯銷售衰退情況下，維持公司整體穩定獲利與成長。

依 IFPI 國際總會 2018 年數位音樂報告，2017 年全球唱片公司的數位音樂收入增長 19.1%，主要來自於付費訂閱音樂串流平台成長了 45.5%，全球民眾對數位音樂的需求，持續成長，且致使全球音樂市場在 2017 年成長 8.1%，這是自 1997 年 IFPI 開始追蹤研究以來的最大漲幅。如何將網路上未經授權音樂的散播轉換成合法版權音樂，保護音樂創作人及唱片公司的權益，仍為音樂產業重要課題。本公司持續開發數位市場及談判網路業者付費取得授權，來彌補流失的實體專輯銷售收入，期許由建立使用者付費機制，以保護著作權創作者應有之權利。

本公司持續創作優質音樂，豐富公司歌曲著作權，2018 年度推出了「溫暖的弦 電視原聲帶」、林宥嘉「THE GREAT YOGA 演唱會 DVD/BD」、「THE GREAT YOGA」演唱會數位 Live 精選、周蕙「不被遺忘的時光」、Karencici「Blow up」EP、「愛情進化論」電視原聲帶、田馥甄「自己的房間」數位 EP、F.I.R.「星火」數位單曲、S.H.E「十七」數位單曲、「二十之後」電視原聲帶、炎亞綸「親愛的怪物」EP、郁可唯「進化」數位單曲、Karencici「SHA YAN」等專輯產品，並舉辦了動力火車「跟動力合唱」世界巡迴演唱會、林宥嘉「THE GREAT YOGA」、「idol」世界巡迴演唱會、郁可唯「無限進化」演唱會、S.H.E「十七音樂會」、邱勝翊「愛上了你」音樂會、曾之喬「一個人在這裡唱歌給你聽」音樂會、炎亞綸「怪物遊唱趴」、「怪物生日趴」音樂會等，文創方面，旗下角色馬來貘與路跑領域結合舉辦「LAIMO RUN 來貘黑白路跑」，讓藝人有更多表演空間，也鼓勵消費者從事健康休閒娛樂。

本公司自 2005 年開始即連續不間斷地舉辦詞曲創作大賽，至 2018 年已至第十四屆，並持續擴大活動規模，除了網路徵選，另深入校園，發掘創意新秀，鼓勵創作的投入，為業界罕見，亦為本公司能源源不絕推出創新的音樂產品重要原因。自 2016 年起另由以往的網路詞曲創作外，增加唱作歌手落地評選，提供熱愛華語樂壇演唱創作生力軍一個圓夢舞台及表達自我的機會，豐厚音樂創作根基及提升創作發展能量。

同時為充實音樂產業幕前幕後人才，本公司於 2015 年推出第一屆「華研所」計畫，作為招募優秀幕後從業人員活動，成果豐碩。至 2018 年已連續舉辦四屆「華研所」活動，亦順利召募多位學員成為公司員工，貢獻所長，也持續為產業培養人才。

本公司自 2014 年簽署了「爽爽貓」圖文創作者 SECOND，正式跨入文創經紀領域後，便以伯樂自我期許，積極發掘其他風格獨特的新星，深耕台灣文創與佈局兩岸，並且透過人才吸引人才，讓擁有高人氣的不同領域文創圖文作家如 Cherng（馬來貘）、掰掰啾啾、迷路、徐子凡、陳森田（Morita）等，紛紛加入華研，共同打造圖文創作者新勢力。另本公司自 2017 年跨入運動經紀領域，簽署了江宏傑、福原愛等運動明星，及出身體育界之主播簡懿佳，期許運動員更無後顧之憂在球

場上拚出好成績，由公司扮演經紀推手，整合娛樂、運動、文創，透過多元化產品之授權，與不同產業合作，持續保持文創業領頭羊的地位。期許透過流行音樂的核心事業與經紀資源整合圖文創作與運動娛樂，創造公司豐富多元營收，持續擴大文創版圖。

另為增進對戲劇及電影動態之掌握並提供藝人演出舞台，本公司於 2015 年投資了逆光電影股份有限公司、電影「我的蛋男情人」，2016 年投資紅衣小女孩股份有限公司、戲劇「麻醉風暴 2」，均有不錯成績，電影「紅衣小女孩 2」，在台票房破億，「人面魚：紅衣小女孩外傳」則在台票房破七千萬，表現亮眼。本公司 2018 年投資下半場電影股份有限公司。未來亦將持續與優質產業經營者進行結盟，拓展營運規模。期盼今年之營運績效能再創歷史佳績，敬請大家期待。

敬祝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呂燕清



總經理

何燕玲



會計主管

蘇雅惠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七年度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鑑察。

此致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徐正泰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0 日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七年度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鑑察。

此致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吳姍慈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0 日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七度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鑑察。

此致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戴玉足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0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4291 號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估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投資性不動產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之

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投資性不動產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八)。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則採公允價值模式，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投資性不動產餘額計新台幣 1,080,139 仟元，佔個體資產總額比例約 45%。有關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依據獨立評價專家採用收益法之評價方式評價而得，由於決定公允價值時涉及若干假設及估算，且可能隨市場狀況變動有所改變，管理階層亦將修正估計。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之評估係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師出具之估價報告，並評估不動產估價師資格之適任性。
2. 取得估價報告，就不動產估價報告中採用之相關推估及假設資訊執行下列程序：
 - (1) 評估設算未來現金流入(租金收入)所參考之當地租金、未來每年租金成長率，及所考慮空置損失等資訊之合理性。
 - (2) 評估與租賃直接相關之支出(如物業管理費)及與營業相關之必要營業費用(如維修費)、稅費及保險費等，其估列基礎之適當性。
 - (3) 評估所使用折現率及收益資本化率之合理性。

無形資產減損之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無形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五)；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七)；無形資產之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無形資產會計項目說明請詳附註六(九)。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之無形資產主要係唱片專輯/單曲及演唱會所投入之製作及企劃成本等，受到網路普及化及大眾音樂消費型態改變影響，唱片業不再侷限於實

體銷售方式，取而代之的是與國際知名網路平台簽訂數位音樂授權，上述投入經評估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所定義之無形資產，故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將其資本化並按估計效益年限攤銷。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據內部及外來資訊評估該資產的使用價值，並作為是否減損之評估依據；另針對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則每年計算可回收金額以進行減損測試。由於估計使用價值時所採用之評估方式及相關假設需要運用管理階層的判斷並具有估計不確定性，致對使用價值的衡量結果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無形資產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無形資產減損評估程序，並於財務報表比較期間一致採用。
2. 覆核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用來評估無形資產減損的資料，並執行下列程序：
 - (1) 取得管理階層評估無形資產減損跡象之內部及外來佐證文件，確認與公司會計政策一致。
 - (2) 針對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取得管理階層對於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流程，評估所採用重大假設(如預期成長率及折現率相關參數等)之合理性，並與歷史或相關佐證資料核對。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

案。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

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支秉鈞

會計師

吳漢期

支秉鈞
吳漢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6120 號

(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1 8 日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824,809	34	\$	952,313	3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及十二(四)						
	融資產—流動			5,439	-		7,151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八)		75,085	3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3,015	-		7,90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十二						
		(二)(四)		108,373	4		113,009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3,383	-		7,687	-
1200	其他應收款			21,637	1		39,388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0,923	2		37,267	1
130X	存貨	六(四)		1,392	-		13,049	1
1410	預付款項	六(五)		14,171	1		22,034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一)及八		628	-		23,626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098,855</u>	<u>45</u>		<u>1,223,433</u>	<u>48</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非流動			24,770	1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二(四)		-	-		22,27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84,121	4		77,249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6,649	-		6,241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及八		1,080,139	45		1,082,437	43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及七		128,137	5		100,623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5,560	-		6,347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860	-		6,13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334,236</u>	<u>55</u>		<u>1,301,297</u>	<u>52</u>
1XXX	資產總計		\$	<u>2,433,091</u>	<u>100</u>	\$	<u>2,524,730</u>	<u>100</u>

(續次頁)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230,000	9	\$	380,000	1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256,634	11		-	-		
2150	應付票據	七		41,809	2		53,286	2		
2170	應付帳款			178,607	7		286,504	1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6,520	-		3,811	-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84,262	3		77,521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5,651	1		-	-		
2310	預收款項	六(十一)		3,352	-		177,265	7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二)		35,794	2		34,065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852,629</u>	<u>35</u>		<u>1,012,452</u>	<u>40</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229,471	10		260,048	1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10,503	-		9,443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三)		9,853	-		9,607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49,827</u>	<u>10</u>		<u>279,098</u>	<u>11</u>		
2XXX	負債總計			<u>1,102,456</u>	<u>45</u>		<u>1,291,550</u>	<u>51</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529,176	22		470,457	19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246,068	10		307,641	1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119,412	5		87,365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1,310	3		34,331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79,640	16		371,311	1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4,971)	(1)	(37,925)	(1)
3XXX	權益總計			<u>1,330,635</u>	<u>55</u>		<u>1,233,180</u>	<u>49</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										
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2,433,091</u>	<u>100</u>	\$	<u>2,524,730</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呂燕清



經理人：何燕玲



會計主管：蘇雅惠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七及十二(五)	\$ 1,635,074 100	\$ 1,507,47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二)及七	(755,662) (46)	(883,308) (59)
5900 營業毛利		879,412 54	624,165 41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76,734) (11)	(163,906) (11)
6200 管理費用		(97,988) (6)	(80,539)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5,515) (6)	(74,036)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253)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70,490) (23)	(318,481) (21)
6900 營業利益		508,922 31	305,684 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五)(八)(十九)(二十六)及七	49,965 3	46,706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五)(八)(二十)	29,956 2	34,281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7,407) -	(8,380)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1,672 -	(9,754)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4,186 5	62,853 4
7900 稅前淨利		583,108 36	368,537 2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104,579) (7)	(48,070) (3)
8200 本期淨利		\$ 478,529 29	\$ 320,467 2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429) -	\$ 426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六)	(6)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四)	71 -	(72)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64) -	35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六)	356 -	3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四)	2 -	1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58 -	56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6) -	\$ 41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78,523 29	\$ 320,877 21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淨額		\$ 8.86	\$ 5.92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850 稀釋每股盈餘淨額		\$ 8.84	\$ 5.9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呂燕清



經理人：何燕玲



會計主管：蘇雅惠





華研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附註	普 通 股 股 本	發 行 溢 價	限 制 員 工 權 利 票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員 工 未 賺 得 酬 勞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106 年度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427,770	\$ 298,776	\$ 24,213	\$ 59,263	\$ 38,070	\$ 288,738	(\$ 4,151)	(\$ 16,499)	\$ -	\$ 1,116,180
本期淨利		-	-	-	-	-	320,467	-	-	-	320,46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54	56	-	-	4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20,821	56	-	-	320,877
資本公積配發新股	六(十五)	42,777	(42,777)	-	-	-	-	-	-	-	-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七)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8,102	-	(28,102)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3,739)	3,739	-	-	-	-
分配股東現金股利		-	-	-	-	-	(213,885)	-	-	(213,885)	-
發行員工限制型股票		-	-	27,339	-	-	-	-	(27,339)	-	-
限制型股票註銷減資	六(十五)	(90)	-	90	-	-	-	-	-	-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四)	-	-	-	-	-	-	-	10,008	-	10,008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解除限制		-	8,101	(8,101)	-	-	-	-	-	-	-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470,457	\$ 264,100	\$ 43,541	\$ 87,365	\$ 34,331	\$ 371,311	(\$ 4,095)	(\$ 33,830)	\$ -	\$ 1,233,180
107 年度											
107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470,457	\$ 264,100	\$ 43,541	\$ 87,365	\$ 34,331	\$ 371,311	(\$ 4,095)	(\$ 33,830)	\$ -	\$ 1,233,180
本期淨利		-	-	-	-	-	478,529	-	-	-	478,52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64)	358	-	-	(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78,165	358	-	-	478,523
資本公積配發新股	六(十五)	47,346	(47,346)	-	-	-	-	-	-	-	-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七)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2,047	-	(32,047)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36,979	(36,979)	-	-	-	-
分配股東現金股利		-	-	-	-	-	(236,728)	-	-	(236,728)	-
分配股東股票股利		23,673	-	-	-	-	(23,673)	-	-	-	-
發行員工限制型股票	六(十五)	3,000	-	(3,000)	-	-	-	-	-	-	-
限制型股票註銷減資	六(十五)	(620)	-	620	-	-	-	-	-	-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四)	-	-	(5,996)	-	-	-	-	22,596	-	16,600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解除限制		-	10,966	(10,966)	-	-	-	-	-	-	-
庫藏股買回		-	-	-	-	-	-	-	(160,940)	(160,940)	-
庫藏股註銷	六(十五)	(14,680)	(5,851)	-	-	-	(140,409)	-	160,940	-	-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529,176	\$ 221,869	\$ 24,199	\$ 119,412	\$ 71,310	\$ 379,640	(\$ 3,737)	(\$ 11,234)	\$ -	\$ 1,330,63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呂燕清



經理人：何燕玲



會計主管：蘇雅惠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83,108	\$ 368,53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六(二十)	1,712	(2,952)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六(二十)	-	(9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253	-
呆帳費用提列數	十二(四)	-	41
折舊費用	六(七)	2,140	1,97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	-	(95)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調整損失(利益)	六(八)(二十)	2,298	(37,035)
攤銷費用	六(九)	54,509	39,940
利息收入	六(十九)	(15,399)	(15,171)
股利收入	六(十九)	(826)	(94)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7,407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672)	9,754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六(二十)	1,015	(25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五)	16,600	10,0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5,09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00)	-
合約資產—流動		(75,085)	-
應收票據淨額		4,894	(4,837)
應收帳款		4,383	(10,345)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4,304	(6,202)
其他應收款		17,751	(7,994)
存貨		11,657	(9,669)
預付款項		7,863	4,885
其他流動資產		233	77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92,978	-
應付票據		(11,477)	20,633
應付帳款		(107,897)	(74,651)
應付帳款—關係人		2,709	(413)
其他應付款		6,768	(4,422)
預收款項		(10,257)	32,932
其他流動負債		1,729	(581)
其他非流動負債		(183)	(17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99,015	327,964
收取之利息		15,399	15,171
收取之股利	六(十九)	826	94
支付之利息		(7,434)	(8,407)
支付所得稅		(90,664)	(61,94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17,142	272,882

(續次頁)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金融資產(表列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 22,765	\$ 17,539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8,000)	(7,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2,548)	(65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95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及七	(82,918)	(57,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150	(1,668)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20)
收取之股利	六(六)	3,150	6,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6,401)	(43,513)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六(二十七)	(150,000)	1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七)	(30,577)	(30,577)
存入保證金增加		-	308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236,728)	(213,885)
庫藏股買回		(160,94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78,245)	(144,15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27,504)	85,21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52,313	867,09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24,809	\$ 952,31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呂燕清



經理人：何燕玲



44

會計主管：蘇雅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4520 號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華研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研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研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研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華研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投資性不動產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五)；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之

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投資性不動產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八)。

華研集團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則採公允價值模式，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投資性不動產餘額計新台幣 1,080,139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比例約 44%。有關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依據獨立評價專家採用收益法之評價方式評價而得，由於決定公允價值時涉及若干假設及估算，且可能隨市場狀況變動有所改變，管理階層亦將修正估計。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之評估係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師出具之估價報告，並評估不動產估價師資格之適任性。
2. 取得估價報告，就不動產估價報告中採用之相關推估及假設資訊執行下列程序：
 - (1) 評估設算未來現金流入(租金收入)所參考之當地租金、未來每年租金成長率，及所考慮空置損失等資訊之合理性。
 - (2) 評估與租賃直接相關之支出(如物業管理費)及與營業相關之必要營業費用(如維修費)、稅費及保險費等，其估列基礎之適當性。
 - (3) 評估所使用折現率及收益資本化率之合理性。

無形資產減損之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無形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六)；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八)；無形資產之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無形資產會計項目說明請詳附註六(九)。

華研集團之無形資產主要係唱片專輯/單曲及演唱會所投入之製作及企劃成本等，受到網路普及化及大眾音樂消費型態改變影響，唱片業不再侷限於實體銷售方式，取而代之的是與國際知名網路平台簽訂數位音樂授權，上述投入經評估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所定義之無形資產，故華研集團將其資本化並按估計效益年限攤銷。

華研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據內部及外來資訊評估該資產的使用價值，並作為是否減損之評估依據；另針對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則每年計算可回收金額以進行減損測試。由於估計使用價值時所採用之評估方式及相關假設需要運用管理階層的判斷並具有估計不確定性，致對使用價值的衡量結果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無形資產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華研集團無形資產減損評估程序，並於財務報表比較期間一致採用。
2. 覆核華研集團用來評估無形資產減損的資料，並執行下列程序：
 - (1) 取得管理階層評估無形資產減損跡象之內部及外來佐證文件，確認與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 (2) 針對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取得管理階層對於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流程，評估所採用重大假設(如預期成長率及折現率相關參數等)之合理性，並與歷史或相關佐證資料核對。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研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研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研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研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研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研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研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支秉鈞

會計師

吳漢期

支秉鈞

吳漢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6120 號

(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1 8 日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914,920	37	\$	1,039,312	4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及十二(四)						
	融資產—流動			5,439	-		7,151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九)		75,085	3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3,078	-		8,04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七、十二 (二)(四)		114,294	5		126,148	5
1200	其他應收款			22,382	1		42,385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1,682	2		38,030	1
130X	存貨	六(四)		1,631	-		15,936	1
1410	預付款項	六(五)		15,355	1		23,352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一)及八		2,212	-		25,114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196,078</u>	<u>49</u>		<u>1,325,471</u>	<u>52</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非流動			24,770	1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二(四)		-	-		22,27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316	-		91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9,822	-		10,461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及八		1,080,139	44		1,082,437	42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及七		131,570	5		102,566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7,389	-		8,144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五)(十四)		13,657	1		14,834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267,663</u>	<u>51</u>		<u>1,241,622</u>	<u>48</u>
1XXX	資產總計		\$	<u>2,463,741</u>	<u>100</u>	\$	<u>2,567,093</u>	<u>100</u>

(續次頁)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230,000	9	\$ 380,000	1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	257,047	10	-	-	
2150	應付票據	七	42,454	2	54,412	2	
2170	應付帳款		198,472	8	300,650	1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616	-	123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93,875	4	92,446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363	-	777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7,237	1	176	-	
2310	預收款項	六(十二)	3,607	-	187,287	7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三)	37,184	2	35,668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880,855</u>	<u>36</u>	<u>1,051,539</u>	<u>41</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229,575	9	260,302	1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10,544	1	9,478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四)	9,853	-	9,60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49,972</u>	<u>10</u>	<u>279,387</u>	<u>11</u>	
2XXX	負債總計		<u>1,130,827</u>	<u>46</u>	<u>1,330,926</u>	<u>52</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529,176	21	470,457	1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246,068	10	307,641	1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119,412	5	87,365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1,310	3	34,331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79,640	15	371,311	1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4,971)	-	(37,925)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330,635</u>	<u>54</u>	<u>1,233,180</u>	<u>48</u>	
36XX	非控制權益		<u>2,279</u>	<u>-</u>	<u>2,987</u>	<u>-</u>	
3XXX	權益總計		<u>1,332,914</u>	<u>54</u>	<u>1,236,167</u>	<u>48</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2,463,741</u>	<u>100</u>	<u>\$ 2,567,093</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呂燕清



經理人：何燕玲



會計主管：蘇雅惠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七及 十二(五)	\$ 1,695,938	100	\$ 1,552,70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三) 及七	(785,446)	(46)	(904,469)	(58)
5900 營業毛利		910,492	54	648,235	42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二 十四)(二十七) 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04,071)	(12)	(192,539)	(12)
6200 管理費用		(98,995)	(6)	(85,956)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5,220)	(6)	(73,418)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373)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98,659)	(24)	(351,913)	(23)
6900 營業利益		511,833	30	296,322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五)(八)(二 十)(二十七)	49,948	3	46,814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 (二)(五)(九)(二十一)	30,684	2	32,213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7,428)	(1)	(8,427)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594)	-	(9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2,610	4	70,510	5
7900 稅前淨利		584,443	34	366,832	2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106,648)	(6)	(46,627)	(3)
8200 本期淨利		\$ 477,795	28	\$ 320,205	21

(續次頁)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429)	-	\$ 42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六(二十五)					
	所得稅		65	-	(72)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總額		(364)	-	35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382	-	10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	六(二十五)					
	之所得稅		2	-	1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總額		384	-	12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0	-	\$ 47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77,815	28	\$ 320,679	21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78,529	28	\$ 320,467	21	
8620	非控制權益		(\$ 734)	-	(\$ 262)	-	
綜合利益(損失)總額歸屬							
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78,523	28	\$ 320,877	21	
8720	非控制權益		(\$ 708)	-	(\$ 198)	-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8.86		\$ 5.92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8.84		\$ 5.9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呂燕清



經理人：何燕玲



會計主管：蘇雅惠





華研國際書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之權益						其他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資本公積	發行溢價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員工未賺得酬勞	庫藏股票			
106年度												
106年1月1日餘額	\$ 427,770	\$ 298,776	\$ 24,213	\$ 59,263	\$ 38,070	\$ 288,738	(\$ 4,151)	(\$ 16,499)	\$ -	\$ 1,116,180	\$ 3,185	\$ 1,119,365
本期淨利	-	-	-	-	-	320,467	-	-	-	320,467	(262)	320,20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54	56	-	-	410	64	47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20,821	56	-	-	320,877	(198)	320,679
資本公積配發新股	六(十六)	42,777	(42,777)	-	-	-	-	-	-	-	-	-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8,102	-	(28,102)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3,739)	3,739	-	-	-	-	-	-
分配股東現金股利	-	-	-	-	-	(213,885)	-	-	-	(213,885)	-	(213,885)
發行員工限制型股票	-	-	27,339	-	-	-	-	(27,339)	-	-	-	-
限制型股票註銷減資	六(十六)	(90)	-	90	-	-	-	-	-	-	-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五)	-	-	-	-	-	-	10,008	-	10,008	-	10,008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解除限制	-	8,101	(8,101)	-	-	-	-	-	-	-	-	-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470,457	\$ 264,100	\$ 43,541	\$ 87,365	\$ 34,331	\$ 371,311	(\$ 4,095)	(\$ 33,830)	\$ -	\$ 1,233,180	\$ 2,987	\$ 1,236,167
107年度												
107年1月1日餘額	\$ 470,457	\$ 264,100	\$ 43,541	\$ 87,365	\$ 34,331	\$ 371,311	(\$ 4,095)	(\$ 33,830)	\$ -	\$ 1,233,180	\$ 2,987	\$ 1,236,167
本期淨利	-	-	-	-	-	478,529	-	-	-	478,529	(734)	477,79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64)	358	-	-	(6)	26	2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78,165	358	-	-	478,523	(708)	477,815
資本公積配發新股	六(十六)	47,346	(47,346)	-	-	-	-	-	-	-	-	-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2,047	-	(32,047)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36,979	(36,979)	-	-	-	-	-	-
分配股東現金股利	-	-	-	-	-	(236,728)	-	-	-	(236,728)	-	(236,728)
分配股東股票股利	-	23,673	-	-	-	(23,673)	-	-	-	-	-	-
發行員工限制型股票	六(十六)	3,000	(3,000)	-	-	-	-	-	-	-	-	-
限制型股票註銷減資	六(十六)	(620)	-	620	-	-	-	-	-	-	-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五)	-	(5,996)	-	-	-	-	22,596	-	16,600	-	16,600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解除限制	-	10,966	(10,966)	-	-	-	-	-	-	-	-	-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160,940)	(160,940)	-	(160,940)
庫藏股註銷	六(十六)	(14,680)	(5,851)	-	-	(140,409)	-	-	160,940	-	-	-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529,176	\$ 221,869	\$ 24,199	\$ 119,412	\$ 71,310	\$ 379,640	(\$ 3,737)	(\$ 11,234)	\$ -	\$ 1,330,635	\$ 2,279	\$ 1,332,91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呂燕清



經理人：何燕玲



會計主管：蘇雅惠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0 7 年 度	1 0 6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84,443	\$ 366,83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六(二十一) 1,712	(2,952)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六(二十一) -	(9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373	-
呆帳費用提列數	十二(四) -	41
折舊費用	六(七) 3,225	2,97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一) -	(95)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調整損失(利益)	六(八)(二十一) 2,298	(37,035)
攤銷費用	六(九) 55,440	40,299
利息收入	六(二十) (15,437)	(15,210)
股利收入	六(二十) (826)	(94)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7,428	8,42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594	9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六(二十一) 1,015	(25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五) 16,600	10,0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5,09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00)	-
合約資產-流動	(75,085)	-
應收票據淨額	4,965	(4,809)
應收帳款	11,477	(17,830)
其他應收款	20,003	(11,137)
存貨	14,305	(12,058)
預付款項	7,997	3,529
其他流動資產	157	767
其他非流動資產	(93)	(1,58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88,518	-
應付票據	(11,958)	21,551
應付帳款	(102,178)	(70,508)
應付帳款-關係人	493	11
其他應付款	1,456	(2,278)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414)	564
預收款項	(15,151)	39,534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902	462
其他非流動負債	(183)	(17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00,576	324,063
收取之利息	15,437	15,210
收取之股利	六(二十) 826	94
支付之利息	(7,455)	(8,454)
支付所得稅	(91,351)	(63,11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18,033	267,801

(續次頁)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0 7 年 度	1 0 6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金融資產(表列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 22,745	\$ 17,535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	(1,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2,548)	(1,4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95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及七	(85,339)	(59,722)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150	(1,646)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2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3,992)	(46,258)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六(二十八)	(150,000)	1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八)	(31,139)	(31,275)
存入保證金增加		-	308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236,728)	(213,885)
庫藏股買回		(160,94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78,807)	(144,85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74	8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24,392)	76,77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39,312	962,53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14,920	\$ 1,039,31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呂燕清



經理人：何燕玲



會計主管：蘇雅惠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

項	目	單位: 新台幣元 金額	說	明
107年1月1日未分配盈餘		41,884,060		
加: 107年度稅後淨利		478,529,451		
減: 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47,852,945)		
減: 民國107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140,773,118)		(1)
加: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他權益減項		357,827		(2)
加: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		2,297,464		(3)
累積可分配保留盈餘		334,442,739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52,917,555股*6)		317,505,33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6,937,409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言



說明:

(1)係指於民國107年度間，因會計處理而調整保留盈餘之項目，調整情形包含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調減保留盈餘364,434元；庫藏股註銷沖減保留盈餘140,408,684元。

(2)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但公司已依前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就已提列數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3)依金管會民國103年3月18日金管證發字第1030006415號令規定，投資性不動產之累積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有減少時，得就其減少部分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第七條之三	<p>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p> <p>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p> <p>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p> <p>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p> <p>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長訂定之。</p>	(無)	配合公司法修訂，本條新增，增加員工獎酬之彈性。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五條	<p>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三人，董事及監察人採候選人提名制，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股東應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p>	<p>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三人，董事及監察人採候選人提名制，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股東應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p>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預先修訂公司章程。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p>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u>本公司自民國 110 年股東常會選任第九屆董事起，設置董事五至九人，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另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審計委員會自成立之日起替代監察人職權，章程中有關監察人之規定不再適用。</u>有關獨立董事之相關資格，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悉依證券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辦理之。</p>	<p>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相關資格，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悉依證券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辦理之。</p>	
第二十條	<p>本公司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p> <p><u>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得於每季終了後為之。</u></p>	<p>本公司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p>	<p>配合公司法第 228 條之一增訂期中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強化股東投資效益。</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p><u>公司前三季或前半會計年度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董事會決議之。</u></p> <p><u>公司依前項規定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u></p>		
第廿一條	<p>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百分之五以下之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由董事會決議後，報告股東會。</p> <p>員工酬勞給付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u>控制或從屬</u>公司員工，其一定條件授權董事長訂定之。</p>	<p>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百分之五以下之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由董事會決議後，報告股東會。</p> <p>員工酬勞給付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一定條件授權董事長訂定之。</p>	配合公司法修訂，增加員工獎酬之彈性。
第廿二條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p>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p>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為累積可分配盈餘，以全部或一部份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p> <p><u>前項分派之股東紅利全部或一部份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者，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u></p> <p>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就累積可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的股東紅利，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股利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之分派以不低於當年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p>	<p>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為累積可分配盈餘，以全部或一部份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p> <p>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就累積可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的股東紅利，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股利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之分派以不低於當年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p>	<p>配合公司法第240條修訂，簡化以現金發放股東紅利之程序。</p>
第廿四條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十六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十六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p>	<p>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二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九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八月十六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二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二十二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一月八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三日</p> <p><u>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u></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二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九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八月十六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二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二十二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一月八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三日。</p>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資產適用範圍包括</p> <p>1.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2.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營建業之存貨</u>）及設備。</p> <p>3.會員證。</p> <p>4.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5.<u>使用權資產</u>。</p> <p>6.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7.衍生性商品。</p> <p>8.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9.其他重要資產。</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資產適用範圍包括</p> <p>1.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2.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及設備。</p> <p>3.會員證。</p> <p>4.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5.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6.衍生性商品。</p> <p>7.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8.其他重要資產。</p>	<p>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新增第五項，擴大使用權資產範圍，並將現行第2項土地使用權移至第5項規範。</p> <p>二、現行第5項至第8項移列第6項至第9項。</p>
<p>第三條 用詞定義如下</p> <p>1.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p>	<p>第三條 用詞定義如下</p> <p>1.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p>	<p>一、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定義，修正第一項衍生性商品之範圍，並酌作文字修正。</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u>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u></p> <p>2.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u>三</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以下略）</p> <p>7.<u>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u></p> <p>8.<u>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u></p> <p>9.<u>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u></p>	<p>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2.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第八項</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以下略）</p>	<p>二、因公司法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發布之修正條文，已於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一日施行，爰配合其條次修正，將第二項援引之「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修正為「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p> <p>三、新增第7項，明定以投資為專業者之範圍。</p> <p>四、新增第8項及第9項，明定海內外證券交易所及證券商營業處所之範圍。</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u>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u></p>		
<p>第四條 作業程序及規範</p> <p>1.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u>(1)未曾因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p> <p><u>(2)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3)本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以下略)</u></p>	<p>第四條 作業程序及規範</p> <p>1.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u>(以下略)</u></p>	<p>一、將有關公開發行公司洽請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等專家應注意事項納入本辦法。</p> <p>二、明定相關專家之誠信原則及消極資格。</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作業程序及規範</p> <p>2.取得或處分<u>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作業程序</p> <p>(1)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CA-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辦理。</p> <p>(2)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①取得或處分<u>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含)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②取得或處分<u>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下者，應依授權核決權限表逐級核准；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含)者，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第四條 作業程序及規範</p> <p>2.取得或處分<u>不動產或設備</u>之作業程序</p> <p>(1)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不動產或設備</u>，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CA-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辦理。</p> <p>(2)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①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含)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②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下者，應依授權核決權限表逐級核准；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含)者，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第2項，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項規範。</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③年度預算經董事會核定之<u>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取得或處分預算，除董事會另為決議外，得依年度預算規定辦理。</p> <p>(3)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時，應依前項核決辦法呈權責主管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p> <p>(4)<u>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①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u></p> <p>(以下略)</p>	<p>③年度預算經董事會核定之<u>不動產或設備</u>取得或處分預算，除董事會另為決議外，得依年度預算規定辦理。</p> <p>(3)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u>或處分</u>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辦法呈權責主管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p> <p>(4)<u>不動產或設備</u>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①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u></p> <p>(以下略)</p>	<p>二、考量與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交易，需依相關規定辦理標售或競價等，價格遭操縱之可能性較低，爰得免除專家意見之取得，至與外國政府機關交易，因其相關規定及議價機制較不明確，尚不在本條豁免範圍，爰修正本項第4款明定僅限國內政府機關。</p> <p>三、本項第4款第1目的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p>
<p>第四條 作業程序及規範</p> <p>4.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u>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p>	<p>第四條 作業程序及規範</p> <p>4.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之</p>	<p>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第4項，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項規範。</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之處理程序</p> <p>(1)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除依本條第2項及第3項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本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2)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u>國內公債</u>、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交易金額之</p>	<p>處理程序</p> <p>(1)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除依本條第2項及第3項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本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2)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交易金額之計算依第五條第一項第(5)款規定</p>	<p>二、本項第2款考量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債信明確且容易查詢，爰得免除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程序，至外國債信不一，尚不在本條豁免範圍，明定僅限國內公債。</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計算依第五條第一項第(5)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辦法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①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②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③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本項第(3)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④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⑤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⑥依本條第2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⑦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u>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u></p>	<p>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辦法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u>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本條第2項第(2)款授權董事長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p> <p>①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②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③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本項第(3)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④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⑤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⑥依本條第2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⑦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三、考量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u>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本條第 2 項第(2)款授權董事長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之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p> <p><u>①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u>②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①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以下略)</p> <p>②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③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本項第(3)款第動產¹及動產²目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④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本項第(2)款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目之規定：</p>	<p>(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①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以下略)</p> <p>②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③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本項第(3)款第①及②目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④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本項第(2)款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目之規定：</p> <p>a.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p>	<p>或間接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彼此間，因業務上之整體規劃，有統籌集體採買或租賃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再有移轉（含買賣或轉租）之必要及需求，或租賃不動產，再分租之可能，且該等交易風險較低，放寬公開發行公司與母、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其使用權資產或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得授權董事長先行辦理，並酌作文字修正。</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a.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b.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c.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d.與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⑤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本項本款第①及②目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本項本款第⑥目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a.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a)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p>	<p>取得不動產。</p> <p>b.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c.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⑤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本項本款第①及②目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本項本款第⑥目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a.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a)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p>	<p>四、考量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彼此間，因業務上之整體規劃，有統籌集體租賃不動產，再分租之可能，且前揭交易涉非常規交易之風險較低，爰新增本項第3款第4目之d，排除該等交易應依本條評估交易成本（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交易價格或租賃不動產支付之價格）合理性之規定。</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b)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b.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⑥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本項第(3)款規定評</p>	<p>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b)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c)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租賃</u>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b.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u>成交</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⑥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本項第(3)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p>	<p>五、主管機關配合廠房等不動產租賃之實務運作，放寬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得以鄰近地區一年內非關係人租賃交易作為設算及推估交易價格合理性之參考案例，並將現行本項第3款第5目之a之(c)，整併至第3款第5目之a之(b)，及增訂租賃案例亦為交易案例，爰修正第3款第5目之d之(b)、第3款第5目之b。</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以下略)</p> <p>b.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u>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u> (以下略)</p> <p>⑦公開發行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u>或承租</u>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u>或終止租約</u>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⑧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本項本款第⑥及⑦目之規定辦理。</p>	<p>項 (以下略)</p> <p>b.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以下略)</p> <p>⑦公開發行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⑧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本項本款第⑥及⑦目之規定辦理。</p>	<p>六、新增本項第六目之b後段，明定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該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p> <p>七、酌做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p>
<p>第四條 作業程序及規範</p> <p>5.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之處 理程序</p> <p>(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p>	<p>第四條 作業程序及規範</p> <p>5.取得或處分<u>會員證或無形資產</u>之處 理程序</p> <p>(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會員證或無形資產</u>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p>	<p>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第5項，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項規範。</p> <p>二、主管機關考量與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交易，需依相關規定辦理標售或競價等，價格遭操縱之可能性較低，爰得免除專家意見之取得，至與外國政府機關交</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2)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依交易性質，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或「投資循環」等相關作業辦理。</p>	<p>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2)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會員證或無形資產</u>依交易性質，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或「投資循環」等相關作業辦理。</p>	<p>易，因其相關規定及議價機制較不明確，尚不在本條豁免範圍，爰修正本項第1款明定僅限國內政府機關。</p>
<p>第四條 作業程序及規範</p> <p>7.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處理程序 (以下略)</p> <p>(2)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①交易原則與方針</p> <p>a.交易種類</p> <p>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p> <p>(以下略)</p> <p>c.權責劃分 (以下略)</p> <p>(c)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p>	<p>第四條 作業程序及規範</p> <p>7.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處理程序 (以下略)</p> <p>(2)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①交易原則與方針</p> <p>a.交易種類</p> <p>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p> <p>(以下略)</p> <p>c.權責劃分 (以下略)</p> <p>(c)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p>	<p>一、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定義，修正本項第2款第1目之a，本辦法衍生性商品之範圍，並酌作文字修正。</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內部控制之允當性，<u>按月</u>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稽核項目完成後次月底前交付監察人查閱；另外內部稽核人員如發現重大違規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失之虞時，應立即作成<u>書面報告</u>陳核，<u>一併通知監察人及獨立董事</u>。</p>	<p>內部控制之允當性<u>及查核</u>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稽核項目完成後次月底前交付監察人查閱；另外內部稽核人員如發現重大違規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失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陳核，<u>並通知監察人</u>。</p>	<p>二、酌做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p> <p>三、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五條落實稽核作業之精神，明定已依法設置獨立董事者，對於發現重大衍生性商品違規情事，亦應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p>
<p>第四條 作業程序及規範</p> <p>7.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以下略)</p> <p>(2)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以下略)</p> <p>③內部稽核制度</p> <p>a.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u>一併通知監察人及獨立董事</u>。<u>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前段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p>(以下略)</p> <p>⑤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a.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p>	<p>第四條 作業程序及規範</p> <p>7.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以下略)</p> <p>(2)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以下略)</p> <p>③內部稽核制度</p> <p>a.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p> <p>(以下略)</p> <p>⑤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a.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p>	<p>一、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五條落實稽核作業之精神，明定已依法設置獨立董事者，對於發現重大衍生性商品違規情事，亦應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p> <p>二、明定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發現重大衍生性商品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三、酌做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p> <p>(a)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以下略)</p> <p>c.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以下略)</p>	<p>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p> <p>(a)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以下略)</p> <p>c.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以下略)</p>	
<p>第五條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第五條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第一項，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項規範。</p> <p>二、本條第一項第1款考量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債信明確且容易查詢，爰得免除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程序，至外國債信不一，尚不在本條豁免範圍，明定僅限國內公債。</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2)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u>所定</u>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4)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5)經營營建業務之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u>與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p> <p>(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7)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①買賣國內公債。</p>	<p>(2)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u>所訂</u>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4)取得或處分<u>之資產種類</u>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5)經營營建業務之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7)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①買賣公債。</p>	<p>三、酌做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p> <p>四、鑑於營建業者銷售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屬公司進行日常業務銷售所必須之行為，規模較大之營建業者興建之建案因金額較高而有容易達到公告申報標準，易導致頻繁公告之情形，基於資訊揭露之重大性考量，爰參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規範，於本項第5款新增後段，放寬其進行前開處分交易，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之公告申報標準。</p> <p>五、考量本項第1款已明定關係人交易之公告規範，同項第6款係規範非關係人交易之情形，為利公司遵循，爰修正本項第6款，以為明確。</p> <p>六、修正本項第7款： (一)考量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②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u>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以下略）</p> <p>(8)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①每筆交易金額。</p> <p>②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③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金額。</p> <p>（以下略）</p>	<p>②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以下略）</p> <p>(8)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①每筆交易金額。</p> <p>②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③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以下略）</p>	<p>券買賣屬經常營業行為，易導致頻繁公告之情形，基於資訊揭露之重大性考量，爰豁免其公告，且為統一本準則規範用語，將本準則所稱之標的或機構等原則一致包含海內外，爰刪除海內外之用語。</p> <p>(二)考量以投資為專業者於國外初級市場認購普通公司債之行為，屬經常性行為，且其商品性質單純；另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期貨信託事業受金管會監管，且申購或買回其募集之基金(不含境外基金)亦屬以投資為專業者之經常性行為，爰修正放寬以投資為專業者買賣前開有價證券得豁免公告，並考量次順位債券風險較高，亦明定所指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包含次順位債券。</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遵循事項 (以下略)</p> <p>2.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五款所<u>定</u>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以下略)</p> <p>4.本辦法中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辦法中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百分之十計算之；<u>本辦法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u></p>	<p>第六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遵循事項 (以下略)</p> <p>2.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五款所<u>訂</u>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以下略)</p> <p>4.本辦法中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辦法中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百分之十計算之。</p>	<p>一、酌做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p> <p>二、新增第4款後段，明定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35條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計算方式。</p>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

序號	職稱	姓名	主要學歷	主要經歷	持有股數 (註)
1	董事	駢訊文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技術學院電子工程所碩士	大智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專案經理 中華民國工商建設研究會第23期會長 駢訊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HIM International SDN. BHD.(Malaysia)董事 智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Richhold Investment Ltd. 董事長 Good Music Multimedia International Ltd. 董事長 德詠國際創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德積科技之法人代表) 一達國際醫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1,000
		代表人： 鄭期成			0

註：以上董事監察人候選人持股數係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08年4月21日)止，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職務

董事姓名	兼任公司(單位)	職稱	兼任公司(單位)營業項目
呂燕清	HIM International Music Pte Ltd.	董事	有聲出版銷售、著作權授權與藝人演藝經紀
何燕玲	下半場電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電影拍攝製作
劉紹樑	開發文創價值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文創事業投資
	臺師大新創控股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投資公司、管理顧問公司

董事姓名	兼任公司(單位)	職稱	兼任公司(單位)營業項目
驛訊文創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代表人： 鄭期成	驛訊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IC 設計
	HIM INTERNATIONAL SDN. BHD.(馬來西亞華研 音樂)	董事	有聲出版品銷售及著作權 授權、藝人演藝經紀
	智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IC 設計
	Richhold Investment Ltd.	董事長	投資公司
	Good Music Multimedia International Ltd	董事長	投資控股公司
	德詠國際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德積科技 之法人董事代表)	3C 周邊產品開發
	一達國際醫院管理顧問股份 有限公司	董事	管理顧問公司